

食品業者登錄Q&A問答集

(104.09.07 修正)

(109.04.29修正)

一、共通性問題.....	2
二、食品製造及加工業.....	14
三、輸入業.....	18
四、餐飲業.....	23
五、販售業.....	31
六、物流業.....	32
七、特定業別補充問題.....	40
(一)食品添加物相關業別.....	40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相關業別.....	55
(三)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別.....	60
附圖1：電子系統登錄流程圖.....	62
附圖2：書面登錄方式流程圖.....	63

一、共通性問題

Q1-1：登錄制度之目的為何？對業者及整體產業的意義為何？

A1-1：登錄制度之目的是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以有效落實對業者之輔導與稽查管理，對業者而言可強化自主管理，對整體產業而言可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Q1-2：食品業者登錄是否為強制實施規定？何時開始實施？

A1-2：衛生福利部已於102年12月3日公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8條第3項，自103年起陸續公告製造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販售業及物流業等指定規模之食品業者須依法登錄。

Q1-3：登錄制度實施時，是否會以書面通知業者？

A1-3：登錄制度實施時，主管機關會公告周知並進行宣導工作。

Q1-4：遇到登錄問題，可以向哪些單位求助詢問？

A1-4：可向所在地衛生局諮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809080209(系統操作)。

Q1-5：有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錯誤問題時，除可撥打諮詢服務電話外，是否可以有提供其他方式協助處理或回復？

A1-5：業者亦可以將所遇到的系統錯誤問題，截取畫面後連同聯繫人聯絡資訊(聯繫人姓名、電話)與簡易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公司統編)，以E-mail或線上客服方式提供予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服務人員(於登錄平台首頁上方「聯絡我們」及「線上客服」)，會有專人處理回復。

Q1-6：業者登錄之資料是否為公開周知之資料？登錄之資訊是否能讓同業進行查詢？公司機密資料是否會外洩？

A1-6：目前可供查詢公開之資料係為食品業者之「公司/商業登記」、「販售場所」、「工廠/製造場所」及「餐飲場所」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資訊；以及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公司名稱」、「公司型態」、「公司地址」、「產品中文品名」、「產品英文品名」、「產品用途分類」及「產品型態」。其餘食品業者登錄資料非公開周知之資料，僅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不會對外公開。

Q1-7：登錄制度是否會分業別、分階段實施？

A1-7：會，登錄制度採取分業別、分階段陸續公告實施。

1. 103年4月24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其中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實施日期為103年5月1日，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實施日期為103年10月1日。
2. 103年10月16日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納入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及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加工、輸入、販售業者及餐飲業者，自103年12月31日實施；惟具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業者，自103年10月31日實施。
3. 104年9月18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增修其他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者、具營業(稅籍)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業者及具營業登記及經地

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之餐飲業者及販售業者，自104年12月31日實施。

4. 108年4月26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物流業者，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

Q1-8：如果沒注意到相關公告，以致應辦理登錄卻未辦理，那會有罰則嗎？

A1-8：如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者，應依轄區衛生局指定之限期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Q1-9：若非目前公告之業別是否可以先行登錄？

A1-9：非目前公告之業別亦可自願登錄。

Q1-10：政府相關登錄平台如工商登記、食品添加物、產品履歷、進出口登記等，未來是否會整併，避免擾民？

A1-10：主要會朝向介接資料等方式運作，例如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已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只需以工商憑證辦理登錄時，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

Q1-11：可以用哪些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錄？

A1-11：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宜以工商憑證辦理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基本資料欄位只需確認無誤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農會及財團法人等申請憑證種類為組織及團體憑證，可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登錄平台，惟業者需自行填入基本資料，但仍可進行登錄。除上述憑證外，業者亦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方式登錄。

Q1-12：若業者沒有電腦，或尚未申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要如何

申請登錄？

A1-12：業者可暫行使用「書面方式」申請登錄，由衛生局人員於系統上鍵入資料。惟為確保系統上之資料正確無誤，應以憑證進入系統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Q1-13：資料登錄時，填報人是否必須為公司負責人？

A1-13：填報人之定義為上網填寫登錄資料的人，可以由公司負責人親自填報，也可以指派員工作為填報人。

Q1-14：緊急聯絡人欄位，是否須為公司負責人？或另有規定？

A1-14：緊急聯絡人請填寫當緊急狀況發生時，可立即聯繫上並可做回應處理的人員；若有兩位以上緊急聯絡人，可新增緊急聯絡人欄位，若有職務異動，亦請更新緊急聯絡人資訊。

Q1-15：總公司和分公司在不同縣市，如何登錄？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登錄字號是否一樣？

A1-15：

1. 若總公司與分公司的統一編號不同，則總公司及分公司需分別取得不同之登錄字號。可分別由各自之憑證完成登錄，或分公司僅為總公司之販售場所時，則由總公司新增分公司之販售場所，並由系統自動給號。

2. 若總公司與分公司為相同之統一編號時，則由總公司統一完成登錄，其中有不同場所時，即會由系統依編碼原則給號、產生登錄字號。

Q1-16：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是否可以增列2位以上？

A1-16：可以，並無限制人數。

Q1-17：具多重營業行為之身分是否可以只填寫其一身分(例如：具製造加工、輸入等不同營業行為，只填寫輸入)？

A1-17：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如食品業者同時具有具製造加工、輸入等不同營業行為，則應依規定確實填寫不同營業行為之登錄事項。

Q1-18：若公司有人員離職，該如何修正授權？

A1-18：業者可於系統中自行修正授權人員狀態。

Q1-19：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權限為何？

A1-19：被授權之自然人憑證，其權限在登錄系統中等同於工商憑證。

Q1-20：請問上傳檔案的容量大小有限制？

A1-20：目前系統設定是檔案上傳及佐證文件容量為10 MB；匯入欄位資料類型，容量為40 MB。

Q1-21：公司若同時具不同業別，是否可有多位填報人？

A1-21：平台上填報人僅能登一位，系統通知之電子信箱則可增列多個。

Q1-22：平台是否可使用工商憑證附卡登錄？

A1-22：由於平台建置工商憑證登錄是以統一編號資料帶入，因此以附卡登錄是可行的。

Q1-23：使用憑證登錄是否需要配合使用讀卡機？

A1-23：是，使用電子憑證時，請配合使用讀卡機，部分讀卡機需於電腦中安裝驅動程式後才可讀卡，業者使用時，若無法讀卡，可先行檢查是否確實完成安裝程式。

Q1-24：何處可以購買讀卡機？

A1-24：可於網路上登打關鍵字「讀卡機」，瞭解購買方法，或至實體電子用品門市購買即可，購買時可向商家詢問如何使用及注意事項，以確保您購買之讀卡機產品可以正常使用。

Q1-25：如何申請工商憑證？

A1-25：詳細流程及資訊可參考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moeacaweb.nat.gov.tw>。

Q1-26：若無法申請工商憑證，還可以用何種電子憑證進入平台登錄？

A1-26：

1. 無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如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等身分，亦可使用「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或使用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載相關資料。承辦「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之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轄下之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提供該中心網址及客服電話供參：網址為<http://xca.nat.gov.tw/>，客服電話為02-2192-7111。
2. 無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載相關資料。承辦「自然人憑證」之窗口為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承辦「健保卡」之窗口為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各業務區。

Q1-27：工商憑證「因操作失當累計錯誤達3次而造成憑證鎖卡(如輸入PIN碼累計錯誤達3次時)」該如何處理？

A1-27：發生輸入PIN碼累計錯誤達3次時，工商憑證將會自動鎖卡，此時請進行鎖卡處理，操作過程中您需輸入正確的用戶代碼並依指示重新設定新的PIN碼；詳細操作方式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eacaweb.nat.gov.tw>)/憑證作業/鎖卡處理，依網站所示步驟操作。

Q1-28：請問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是否只需登錄一項即可？另營業額

計算時間基準為何？

A1-28：營業額最大之產品類別至少須填寫一項，但可填寫一項以上；營業額計算期間以會計年度一年為期，該欄位填寫前一年度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

Q1-29：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是否可隨時登錄？

A1-29：可以，隨時皆可登入平台做資料變更。

Q1-30：請問未來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是否會結合快速響應矩陣碼(Quick Response Code, QR code)，讓消費者可查詢得到業者是否登錄之資訊？

A1-30：目前已可結合QR code，消費者掃描後，即查得業者基本資料(公司/工廠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資訊。

Q1-31：業者於登錄時，系統當機要怎麼辦？

A1-31：業者可以將所遇到的系統錯誤問題，截取畫面後連同聯繫人聯絡資訊(聯繫人姓名、電話)與簡易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公司統編)，以E-mail或線上客服方式提供予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服務人員(於登錄平台首頁上方「聯絡我們」及「線上客服」)，會有專人處理回復。也可向所在地衛生局諮詢或撥打免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809080209。

Q1-32：完成登錄作業後，是否會發予證書？

A1-32：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給予業者登錄字號，代表業者已完成登錄作業，但不會發予證書。

Q1-33：民眾要如何確認業者已完成登錄？

A1-33：

1. 民眾可利用網路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網頁(非登不可，

網址 <http://fadenbook.fda.gov.tw/pub/index.aspx>，擇一輸入業者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或地址，即可查詢食品業者是否完成登錄並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2. 為方便民眾辨識該食品業者是否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主管機關設計四種登錄字號套印模板(27.5 × 19.5公分，19.5 × 13.5公分，13.5 × 9.7公分或9.5 × 7公分)，記載食品業者名稱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鼓勵食品業者自行購買A4大小電腦標籤紙套印，或自行設計展現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方式，並公開於營業場所，使民眾也能看得到食品業者配合政府政策，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Q1-34：公司若同時具不同業別且無其他製造加工場所、餐飲場所、販售場所、物流場所或倉儲地點，是否只有一組登錄字號？

A1-34：是，若公司同時具不同業別且無其他製造加工場所、餐飲場所、販售場所、物流場所及倉儲地點，僅擁有一組登錄字號。

Q1-35：公司與其下工廠之登錄字號是否有別？

A1-35：公司有一個統一編號，該公司本身會有一組登錄字號，若其下有三間工廠，則此三間工廠將另外取得不同的登錄字號，此三組登錄字號有別於公司於登錄平台登錄後獲得的登錄字號，所以該公司之統一編號將會對應有四組登錄字號。

Q1-36：業者完成登錄後，衛生主管機關是否會派員實地查核？

A1-36：會，衛生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是否真實，得要求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Q1-37：每年系統會發出提醒須辦理年度確認的信件至業者填報之電子信箱中，若人員離職該如何更改？

A1-37：業者若有人員離職而與當初系統填報人資料不符時，請記得至登錄平台完成資料更新，系統發通知信件時才會寄至新填報人的電子信箱，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若有登錄資料異動須於30日內完成登錄變更。

Q1-38：登錄資料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A1-38：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亦應於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Q1-39：登錄是否有有效期限？是否需定期更新？

A1-39：沒有，登錄沒有有效期限，但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Q1-40：若業者已無營業事實，是否需變更登錄資料？

A1-40：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未申報經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

Q1-41：若登錄資料外洩或損失，是否有相關法源依據給予業者進行申訴或求償？

A1-41：如外洩資料涉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者，於營業秘密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中有相關求償法律依據。

Q1-42：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則A、B公司應如何辦理登錄？

A1-42：若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則A公司應同時登錄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委託B廠代工資訊，另外，B公司亦

應辦理製造業者之登錄，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受託代工資訊。

Q1-43：倉儲場所資訊包括什麼內容？

A1-43：從事貯存食品(含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填報倉儲場所之地址、聯絡電話、儲運條件等資訊。針對已登錄之公司、製造場所、餐飲場所、販售場所或物流場所等內暫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者，尚不需登錄該場所為倉儲場所。

Q1-44：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從製造生產到消費者端有一個以上之倉儲場所，例如工廠倉儲區、通路商產品倉庫等資料，製造商均須填報嗎？

A1-44：各業者僅需填報各自負有管理責任之倉儲場所資訊，例如：製造商填報其所有或租用的倉庫、而通路商另外自行填報其所有或租用的部分。

Q1-45：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貯放於長期、短期或臨時一次性外租倉庫之營業行為樣態，需要登錄嗎？

A1-45：是。食品製造及加工、餐飲、輸入或販售業者，若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倉庫內之營業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其所屬業別下的倉儲場所資訊。

Q1-46：如單一業者(僅1個統一編號)有好幾個倉庫，要如何填報？

A1-46：系統係以建立清單方式，供業者針對各倉儲場所逐項建檔。

Q1-47：如有暫存倉庫、營業據點因連假時有多天暫時存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情形，是否需登錄？

A1-47：只要有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行為，即應依法登錄。當登錄內容有變更(例如臨時發生暫存行為)，即應於事實發生後30天內至系統完成變更。

Q1-48：如倉儲所有權人出租其倉庫、供其他業者(使用人)作為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之貯存場所，誰需要登錄倉儲場所資訊？

A1-48：承租倉庫之使用人如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應於其既有營業類別(如製造加工、輸入或倉儲物流)頁籤中，登錄其倉儲場所資訊。

Q1-49：中盤商或代購型態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對於產品僅涉調貨及出貨行為，並非庫存商品之貯存管理人(例如產品係置於製造加工業者之成品暫存場所)是否需登錄倉儲場所資訊？

A1-49：所示例之業者，應登錄「販售業」頁籤相關資訊，惟倉儲場所資訊逕由實際涉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貯存行為之業者登錄即可。

Q1-50：續Q1-49情境，如有「進倉驗收後立即轉售予下游業者」之情形，是否需登錄倉儲場所資訊？

A1-50：是，業者凡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倉庫內之營業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倉儲場所資訊。

Q1-51：如為臨時性倉庫，該如何進行登錄？

A1-51：業者凡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倉庫內之營業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倉儲場所資訊，又如該倉庫已無使用可能(例如改建、倒塌、明確文書說明挪作他用)，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惟若該倉庫僅係閒置、尚可提供上述產品貯放，則應維持該場所之倉儲場所資訊。

Q1-52：餐飲業者之冰箱、乾料，需要就倉儲部分登錄嗎？

A1-52：針對「餐飲場所」內暫時存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行為，業者尚無須額外登錄；惟於餐飲場所外的其他場所貯放食品或食品

添加物者，即應登錄其倉儲場所資訊。

Q1-53：若倉儲地點很多，是否都須登錄？

A1-53：依據107年7月18日公告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食品業者須登錄倉儲場所基本資料，故請依實際業務情形全部登錄。

Q1-54：若登錄類別很多，是否登錄完成後，就不須再登錄？

A1-54：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若產品輸入類別有所變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二、食品製造及加工業

Q2-1：網路等無實體店鋪之食品製造及販售業者，是否會納入登錄對象？

A2-1：經公告類別及規模須登錄之食品業者，無論有無實體店鋪都需辦理登錄。

Q2-2：如有多家代工廠，需要全部進行登錄嗎？

A2-2：需要，如有多家代工廠則每一家都要填寫。

Q2-3：有工廠登記的業者，若工廠登記資料有錯誤要到哪裡修改？

A2-3：登錄系統於每日會自動介接經濟部相關資料並隨之更新，若工廠登記資料有誤必須回到原申請工廠登記之機關辦理更正，無法於登錄平台直接修改。

Q2-4：代工廠商的基本資料是否也可以輸入統編即自動帶出？

A2-4：可以，只要輸入統一編號、工廠登記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三者其中之一，代工廠商之基本資料即會自動帶出，不需一一登打。

Q2-5：請問代工廠商若為無工廠登記之業者，需要登錄該代工廠商的資料嗎？

A2-5：需要，只要有製造場所無論是否有工廠登記都須進行登錄。

Q2-6：若A公司委託B公司製作某項食品產品，B公司另委託C公司先製作半成品，B公司再將該半成品自行加工充填完成最終產品，則如此代工關係應如何於系統上登錄？另A、B及C公司是否需登錄販售業？

A2-6：製造及加工業係以具有製造及加工行為之業者為實施登錄對象，以此案例，A公司(品牌廠商)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

勾選「委託他廠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B公司資訊)；B公司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勾選「委託他廠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C公司資訊)，另應勾選「有受託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A公司資訊)；C公司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勾選「有受託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B公司資訊)。另A、B及C公司又有販售行為，即應登錄販售業。

Q2-7：如果業者具有一種以上營業行為(例如具有自我品牌產品的超商)，該如何進行登錄？

A2-7：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例如超商具有自我品牌的產品，則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另其又有販售行為，則應登錄販售業；請業者以實際營業行為進行登錄。

Q2-8：如所製造的產品係半成品，非直接供應消費者，將提供另一食品廠商進一步加工，是否仍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A2-8：凡屬公告規模、類別之食品製造、加工業者，不論製造之產品係半成品或成品，皆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Q2-9：業者產製或受託代工之產品如僅供外銷，是否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A2-9：因實際製造行為係在我國，仍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另其又有販售行為，則應登錄販售業。

Q2-10：委託/受託代工會有合約期限，如合約到期後，是否即可將登錄系統上的委託代工廠商/受託代工業者之資訊移除？

A2-10：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另依據食安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

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Q2-11：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所製造的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係販售給其他廠商進一步加工及販售給公司內部員工，是否仍須登錄販售業？

A2-11：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所製造的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係販售給其他廠商進一步加工及販售給公司內部員工，仍須登錄販售業。惟如無直接販售予消費者，於登錄販售業頁面時，無須填寫販售業之「販售場所」欄位。

Q2-12：在非登不可系統中，產品的製造加工業業別該如何勾選？

A2-12：

1. 請依「非登不可製造加工業業別分類」之範圍定義及食品工廠製產品之原料、製程、食用方式等要素判別所屬業別。
2. 產品製造業別分類之範圍定義於非登系統欄位旁設有「小幫手」鍵，業者可按下「小幫手」鍵後，輸入關鍵字搜尋各業別定義。

Q2-13：請問非登系統欄位「一級品管」、「HACCP」、「追溯追蹤」、「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衛生管理人員」中，如何判定食品工廠是否屬經公告之食品業者？

A2-13：

1. 食品安全相關管理措施，依管理目的而有不同納管對象，請依食品工廠實際生產事實、產品之原材料特性、原料組成、加工製程、產品本質等條件，並依據各公告QA問答集納管業別之定義及規模予以認定後，於系統各對應欄位勾選「是否屬經公告之食品業者」。

2. 各項管理措施可點選各欄位旁有藍底白字「問號」鍵，按下問號鍵後會直接連結至該公告詳細內容。

Q2-14：請問系統欄位「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號該如何正確填寫？

A2-14：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證號應完整填報證書字樣。例如：食品技師應為「技證字第○○○○○號」；營養師應為：「營養字第○○○○○號」。

Q2-15：請問系統欄位「衛生管理人員」的核備文號該如何正確填寫？

A2-15：衛生管理人員的核備文號應包含所屬衛生局的核備文號，例如：桃衛食管字第○○○○○○○○○號、新縣衛食字第○○○○○○○○○號。

三、輸入業

Q3-1：食品輸入時，需在邊境查驗系統填報進口業者基本資料，是否與登錄系統填報業者資訊重複？

A3-1：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登錄資料主要為業者基本資料，系統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業者只需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則主要為該次輸入產品資料之申報。

Q3-2：輸入業必需登錄原料/產品類別及其供應商資料，其類別有哪些？登錄資訊有哪些？

A3-2：

1. 輸入業現行共分為35類別，包括食用油脂類、牛肉產品類、豬肉產品類、家禽產品類、羊肉產品類、其他肉品類、乳製品類、魚產品類、甲殼類產品類、其他水產品類、食品添加物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類、黃豆類、麥類及燕麥類、玉米類、麵粉類、澱粉類、食鹽類、糖類、茶葉類、黃豆製品類、嬰幼兒食品類、食用花卉及蔬菜類、水果類、咖啡豆類、香辛料類、蔬果加工製品類、蛋製品類、蜂產品類、其他大宗穀物類、其他農產品類、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類、其他加工品類、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類及其他類。
2. 除了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另須登錄產品資訊；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者尚須登錄產品原料、供應商資料及產品種類外。其餘33類別即為一般食品輸入業者，目前僅需登錄基本資料、輸入產品類別、倉儲資訊、輸入後是以何狀態販售等資訊。

Q3-3：一般食品輸入業者選擇產品大類別登錄，但有多個產品品項，需逐一登錄？另外，查核時是針對類別或是產品品項查核？

A3-3：一般食品輸入業者僅需登錄產品類別即可。登錄之查核主要針對業者登錄資料和業者實際的進口類別是否一致。

Q3-4：一般食品輸入業者，若有新增輸入的產品需在產品進口前幾日完成登錄？

A3-4：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若登錄資訊有變更，需於30天內完成登錄變更，一般食品輸入業者需登錄輸入產品之類別，如果輸入的產品非屬已經登錄的產品類別，則新增輸入的類別需於30天內，並於輸入前，上系統完成登錄資訊之更新，如果輸入的產品屬於已經登錄的產品類別，即使是業者第一次輸入該產品，也無須更新登錄資訊。

Q3-5：業者在辦理登錄時須自行登打登錄字號的流水碼及檢查碼？進口業者向食藥署港埠辦公室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報驗時)，需要自行登打登錄字號嗎？

A3-5：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時，登錄字號係由系統自動產出，業者不須登打也無法自己選號。輸入業者向食藥署港埠辦公室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報驗時)，需要登打登錄字號，報驗系統才會受理報驗，並進行登錄字號之檢核。

Q3-6：輸入業者之倉儲地點如何定義？是最終成品的地點或是輸入後經改裝、分裝時的加工廠地點？

A3-6：倉儲地點即輸入業者存放已通關但尚未販售移轉買家之產品存放地點(含具結先行放行地點)，若輸入後直接送到輸入業者所屬之工廠或委託加工之工廠或倉儲，即登錄前述地點。通關產品如果已經販售且移轉於買家，則輸入業者無須填寫買家之存放地

點。惟依自主管理原則與配合追溯追蹤制度，應保存流向資訊。

Q3-7：進口之產品在關外，產品無進入國內需登錄嗎？

A3-7：業者之產品皆不會輸入，即不用辦理輸入業者登錄。

Q3-8：如何知道輸入之產品屬於哪一類別？

A3-8：輸入產品依海關核歸號列，於食藥署非登不可首頁/公告資訊/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產品輸入類別。

Q3-9：若輸入食品後再自行加工，是否須登錄？輸入業之欄位是否會增加自行加工之欄位？

A3-9：若業者輸入食品後自行加工，則該業者同時具有輸入及製造加工行為，應於平台營業項目同時勾選「製造、加工業」及「輸入業」，該業者僅會有一組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Q3-10：食品添加物以及一般食品輸入業在登錄時，是否要重複登錄？

A3-10：若業者同時輸入食品添加物及一般食品，僅會有一個登錄字號，公司之基本資料不需重複登錄，在營業項目中，依實際輸入類別進行勾選登錄。

Q3-11：關於輸入產品類別，若業者輸入茶包包含塑膠材質，亦需登錄塑膠類材質類別？

A3-11：輸入產品看整體，若是單純輸入包裝之材質，才須登錄塑膠類材質食品容器及包裝類別；若是輸入茶包，請依據產品之貨品稅則號列，查詢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登錄所屬之類別。

Q3-12：酒類屬於食品嗎？若原料輸入穀物類須登錄嗎？

A3-12：酒類非以食品管理，係屬國庫署管轄，若酒精成分為0.5%以下

才得以含酒精飲料(食品)管轄，另外若輸入大宗穀物，穀物屬食品原料，屬於食品輸入業者，需進行登錄。

Q3-13：產品輸入時，產品的品項皆須登錄？輸入之產品登錄資訊是否會和邊境查驗資料勾稽？

A3-13：登錄僅要求登產品輸入之大類別，品項不用逐一登錄，業者必須先完成輸入食品業者登錄後，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IFI)才會受理輸入報驗。若管理上需要時，食藥署可以互相比對兩個系統之資訊。

Q3-14：若輸入大包裝食品錠劑，業者工廠自行分裝30粒一盒，須登錄輸入及製造加工業嗎？

A3-14：輸入產品之改裝、分裝若涉及食品衛生安全作業程序，則視為製造業行為；如為公司委託加工廠進行輸入產品之改裝、分裝，公司須登錄製造加工業，並勾選委託他廠代工，登錄代工廠資訊；販賣行為則需登錄販售業。

Q3-15：公司為食品製造業，有跟國外廠商購買食品添加物，請問這部分需要做輸入登錄嗎？

A3-15：依食安法規定將食品業者分為多個類別的營業行為，故要求登錄的原則亦是以營業的行為模式來區分。貴公司為食品製造業應依食品製造業的登錄規定辦理登錄，若又有從事輸入食品則亦需依輸入業登錄之規定辦理登錄。若是輸入的產品為添加物者，則還需在食品輸入業的食品添加物項下進行登錄相關資料。

Q3-16：本身為輸入業者，如輸入之產品係於國內完成包裝需如何登錄？

A3-16：業者有輸入產品之營業行為並在國內進行製造或加工行為，請

同時進行輸入業與製造、加工業之登錄。

四、餐飲業

Q4-1：只要從事餐飲業都需要進行登錄嗎？

A4-1：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之類別及規模之餐飲業者，應依法登錄。

Q4-2：醫院或百貨公司、量販店內之餐飲業者需要辦理登錄嗎？

A4-2：在醫院或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場所，若有「中央廚房」、「美食街」或「員工餐廳」等經營型態之食品業者，且該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經公告須依法登錄時，皆需辦理登錄。

Q4-3：連鎖店業者該如何登錄？直營店或加盟店該如何登錄？

A4-3：由總公司負責該公司及其所屬相同統一編號之分店，含直營連鎖店及加盟連鎖店的資料登錄，系統會判別公司及其不同地址但統一編號相同的餐飲場所，核給不同的登錄字號，登錄字號是系統自動依編碼原則所產生。若直營店、加盟店之統一編號不同，可由總公司自行與直營店、加盟店決定，由總公司統一登錄，或由直營店、加盟店自行登錄。

Q4-4：「中央廚房」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4-4：中央廚房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及加工業」；中央廚房型態若為直接烹煮後就地食用，業別選項為「餐飲業」。若同時從事以上營業行為，須分別填寫。

Q4-5：「桶餐業」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4-5：桶餐業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業」；桶餐業型態若有直接銷售店面：業別選項為「餐飲業」。若同時從事以上營業行為，須分別填寫。

Q4-6：「烘焙業」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4-6：烘焙業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業」；烘焙業型態若為「前店後廠」(指在同一地點製作並販售烘焙炊蒸食品)，業別選項應勾選「餐飲業」之「烘焙業」；烘焙業型態若為「前店後廠」，且有於其他地點(址)或非實體店面之通路販售者，則已涉擴大銷售範圍之型態，業別選項應勾選「製造業」、「餐飲業」及「販售業」。若同時從事2種以上營業行為，即應分別完成登錄。

Q4-7：請舉例說明「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應如何勾選。

A4-7：共有五種情況可勾選：

1. 「有餐飲場所且有工廠/製造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提供餐飲場所，並有專門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的工廠或製造場所，如：知名中式滷肉飯連鎖業者，有取得工廠登記證的中央廚房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
2. 「有餐飲場所但無工廠/製造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提供餐飲場所，但無專門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的工廠或製造場所。
3. 「有餐飲場所且委託他廠代工」係指該餐飲業者除提供餐飲場所，且委託特定工廠代工製造特定產品，如：知名速食連鎖店，委託特定工廠生產於餐飲場所提供之雞塊及麵包等產品。
4. 「無餐飲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本身無提供餐飲場所，如外燴業者、坐月子餐業者。
5. 「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係指該餐飲業者本身無提供餐飲場所，但固定於特定地點提供餐飲服務，如團膳業者於特定民間公司或政府機關構提供之場所，提供餐飲

服務。

Q4-8：若公司有契約式伙食包行為也需進行登錄？

A4-8：是，需如實進行登錄。

Q4-9：若公司分有連鎖與加盟店家，該如何使用批次匯入？

A4-9：請業者以系統範本為主，下載範本後，依照填寫說明登打資料，
再於系統平台上匯入檔案即可。

Q4-10：若公司內部有不同餐飲製造部門該如何登錄？

A4-10：目前系統尚不需登打產品或部門資料，僅需於「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勾選餐飲業態與連鎖店或加盟店資訊，目前系統開放填寫一位填報人的資料。

Q4-11：本公司為月子餐供應業者，母公司負責銷售，子公司負責生產，子公司為餐飲場所但是有工廠，需如何登錄？

A4-11：此案例母公司為販售業者，母公司與子公司為不同統編之業者，在登錄系統上須分別登錄，請業者依實際營業行為進行登錄：即子公司有餐飲營業行為，須依公告登錄餐飲業之相關資訊，並於餐飲頁籤內勾選「無餐飲場所」；而母公司為販售業者，則須依公告進行販售業之登錄。

Q4-12：本公司為連鎖速食店，並開設烘焙工廠製作蛋塔皮以供店面加工使用，另外也辦理自國外輸入物料之工作，請問本公司是否應登錄三種業別？

A4-12：是，連鎖速食店本身為餐飲業，而製造蛋塔皮為烘焙工廠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從國外進口原料為輸入業。

Q4-13：團膳業者將食材供應給學校或科技廠，再使用學校或科技廠中央廚房製作餐飲供給學生或員工，請問是否要登錄學校或科技廠之資料？

A4-13：因學校或科技廠為實際提供餐飲之場所，故仍需登錄學校或科技廠之地址資料。請業者勾選「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並填寫學校或科技廠之地址資料。

Q4-14：請問團膳業者在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和產品名稱如何填寫？

A4-14：可填寫大項目，如產品類別為團膳，產品名稱為便當或是某某套餐等之類。

Q4-15：本公司是將做好的桶餐送至學校，應如何登錄？

A4-15：有工廠登記之團膳業者製備好之桶餐若是送至學校食用，只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Q4-16：請問食品製造工廠供應即食熟食給便利商店，是否還要登錄餐飲業？另本工廠有中央廚房是否也需要登錄餐飲業？

A4-16：供應即食餐食給便利商店之業者，可直接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於製造類別勾選「即食餐食」即可；另中央廚房之登錄，若為已有工廠登記者請登錄為製造及加工業，如無工廠登記則請登錄於餐飲業。

Q4-17：餐飲製造場所有短期契約時(如短時間、一年兩年等承攬行為)需如何登錄？

A4-17：請業者以營業行為做為主要判別，有提供餐飲行為之業者就必須確實登錄。

Q4-18：同一地址有多個餐飲場所者，應由誰辦理登錄？

A4-18：

1. 機場、車站(鐵路、捷運、高速鐵路或客運轉運站)或休息站；可由機場或車站主管單位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2. 大賣場、百貨公司或醫院美食街；可由大賣場、百貨公司或

醫院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3. 學校餐飲部；可由學校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Q4-19：工廠員工餐廳請問是否登錄在餐飲類別？中央廚房僅製作好醬汁，分送到各店做食材醃醬或料理醬汁，中央廚房製作商品為半成品，請問中央廚房可登錄在餐飲嗎？餐廳內販售自製品或自製便當，是否也登錄在餐飲類別？

A4-19：工廠員工餐廳若與提供顧客之餐飲業，同為收費之營業行為，應依法登錄。另外，餐飲業之中央廚房係指可在單一用餐時間裡提供1000人份以上餐點，或可同時提供不同地點2處以上餐飲場所之熟食供應業者。「製作醬汁並分送至各店做食材醃醬或料理醬汁之行為」應屬於製造加工行為，請依實際營業行為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填報。餐廳內販售自製品，則業者兼具製造及加工與販售行為，請依實際營業行為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填報。

Q4-20：「餐飲業態」應如何勾選？

A4-20：餐飲業之業態選取可參考非登不可系統上之「小幫手」提示，選取符合的選項。其「小幫手」內說明文字如下：

<u>序號</u>	<u>餐飲業業態分類</u>	<u>大分類</u>	<u>中分類</u>	<u>定義</u>
<u>1</u>	<u>餐館</u>	<u>餐館</u>	<u>中式</u>	<u>從事調理中式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u>
<u>2</u>			<u>西式</u>	<u>從事調理西式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u>
<u>3</u>			<u>韓式</u>	<u>從事調理韓式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u>

<u>4</u>			<u>日式</u>	<u>從事調理日式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u>
<u>5</u>			<u>東南亞料理</u>	<u>從事調理東南亞料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u>
<u>6</u>			<u>素食餐廳</u>	<u>從事調理素食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僅提供素食。</u>
<u>7</u>		<u>早餐業</u>	<u>早餐業</u>	<u>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並以三明治、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燒餅、飯糰、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各類型早點為主要商品之場所單位。</u>
<u>8</u>		<u>速食業</u>	<u>中式</u>	<u>提供櫃檯式自助或半自助快速出餐等服務，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之中式餐點，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產品價位大眾化，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u>
<u>9</u>			<u>西式</u>	<u>提供櫃檯式自助或半自助快速出餐等服務，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之西式餐點，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產品價位大眾化，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u>
<u>10</u>		<u>自助餐業</u>	<u>自助餐業</u>	<u>主要以自助型式提供一般顧客選取菜餚，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外送）者，顧客多於進食前付帳，產品價格平價。兼賣便當、餐盒等固定菜餚者亦屬之。</u>
<u>11</u>		<u>觀光旅館</u>	<u>觀光旅館之餐館</u>	<u>係指在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場所內，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u>
<u>12</u>	<u>飲冰品業</u>	<u>非酒精飲料店業</u>	<u>冷(熱)飲店</u>	<u>從事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供應店。</u>

13			冰果店	從事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冰品店。
14	烘焙業	中式	中式	前店後廠型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者。主要提供中式烘焙食品。
15		西式	西式	前店後廠型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者。主要提供西式烘焙食品。
16	攤販業	固定攤販	固定攤販-餐食	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固定攤販。包括麵攤、小吃攤等。
17			固定攤販-飲料	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固定攤販。
18		流動攤販	流動攤販-餐食	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流動攤販。如僅供應餐食之快餐車、僅供應餐食之行動咖啡車。
19			流動攤販-飲料	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固定或流動攤販。包括冷飲攤、僅供應飲料之快餐車、僅供應飲料之行動咖啡車等。
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餐盒及伙食包作業
21	伙食包作業-學校	係指經營學校等機關團體伙食包辦者。		
22	伙食包作業-醫療院所	係指經營醫療院所等機關團體伙食包辦者。		
23	伙食包作業-公司行號	係指經營公司、工廠等機關團體伙食包辦者。		
24	伙食包作業-政府機關	係指經營政府機關等機關團體伙食包辦者。		
25	伙食包作業-其他	非屬上述機關團體伙食包辦者。		
26	外燴餐飲業	宴席承辦(桌菜)		無提供固定餐飲場所，餐飲承包服務者，如宴席承辦等。

<u>27</u>			<u>團膳供應(桶餐)</u>	<u>無提供固定餐飲場所，餐飲承包服務者，如團膳供應等。</u>
<u>28</u>		<u>機關/構附設廚房</u>	<u>學生餐廳廚房</u>	<u>基於合約僅對特定對象供應餐食之學生餐廳廚房。</u>
<u>29</u>			<u>員工餐廳廚房-公司行號</u>	<u>基於合約僅對特定對象供應餐食之公司內部員工餐廳廚房。</u>
<u>30</u>			<u>員工餐廳廚房-醫療院所</u>	<u>基於合約僅對特定對象供應餐食之醫療院所員工餐廳廚房。</u>
<u>31</u>			<u>員工餐廳廚房-政府機關</u>	<u>基於合約僅對特定對象供應餐食之政府機關員工餐廳廚房。</u>
<u>32</u>	<u>中央廚房</u>		<u>中央廚房</u>	<u>單餐提供一千人份以上</u>
<u>33</u>		<u>同時提供二家以上餐飲地點之熟食，或僅需簡易加熱之預製食材</u>		<u>同時提供二家以上餐飲地點之熟食，或僅需簡易加熱之預製食材(ready made food)者。</u>
<u>34</u>	<u>其他</u>	<u>其他</u>	<u>其他</u>	<u>非屬所列業態。</u>

#：參考前衛生署97年4月16日衛署食字第0970400310號預告「中央廚房式之餐飲製造業及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中式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之業者定義。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之「101、10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第6、第7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對照表」中之行業定義。

五、販售業

Q5-1：哪些販售業者要登錄？

A5-1：經公告指定規模之販售業者，皆需登錄。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1303127號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販售業者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登錄。具有稅籍登記及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之販售業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申請登錄。

Q5-2：販售業者需登錄哪些項目？

A5-2：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第4款，經公告指定需登錄之販售業者須填具(1)填報人基本資料：填報人姓名及職稱、電子郵件、公司/商業登記電話。(2)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公司/商業登記名稱、店名、負責人姓名、公司/商業登記地址、郵遞區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緊急聯絡人/職稱、緊急聯絡人手機、緊急聯絡人電子郵件、營業狀態。(3)販售之產品資訊：販售產品類別。(4)倉儲場所基本資料。(5)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Q5-3：產品僅供外銷，是否要登錄？

A5-3：不論於國內販售或國外販售，皆要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Q5-4：販售業之管理衛生人員有何條件資格？

A5-4：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販賣業應有管理衛生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該員無需學經歷、專門職業或持有技術士證人員等相關資格。

Q5-5：於網路平台販售食品，要申請登錄？

A5-5：從事食品之販售等營業行為時(含實體銷售及網路平台銷售)，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六、物流業

Q6-1：何謂本辦法所述之「物流業」？

A6-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7項：「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如有上述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營業行為，即屬物流業，包含僅以車輛作商品運送服務之貨運(商)行。

Q6-2：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從製造生產到消費者端有一個以上之倉儲場所，例如：工廠倉儲區、通路商產品倉庫等資料，製造商均須填報嗎？

A6-2：各業者僅需填報各自負有管理責任之倉庫資訊，例如：製造商填報其所有或租用的倉庫、而通路商另外自行填報其所有或租用的部分。

Q6-3：非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物流業者，例如：「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本身有配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業者本身有運送或委託貨運行運送」或「餐飲或販售業者兼有物流行為」等樣態之業者，是否需登錄物流業？

A6-3：

1. 如業者行為僅係管理自家公司之貨物，則非為本辦法所稱應獨立登錄之「物流業」，惟注意仍應於本身產業類別(製造及加工、餐飲、輸入或販售業等)之項下，登錄其倉儲資訊；如係代為其他公司配送，則應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

2. 若是由第三方運輸公司進行配送，則該第三方運輸公司應依本辦法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

Q6-4：運送蔬菜、農產品之業者，是否屬本辦法規範對象？

A6-4：是。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故運送蔬菜、農產品之業者屬物流業者。

Q6-5：網路外送(運送)平台業者是否為食品業者？

A6-5：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7款略以：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運送業者，即為食品業者。網路平台業者如係派案予簽約人員、聘僱外送服務員運送食品或以平台名義接受消費者之訂單，再另行委託他人提供運送服務，因有參與或提供食品運送服務行為，皆屬食品業者。反之，平台如僅提供雙方資訊，由食品業者自行透過平台資訊尋找物流業者合作，平台沒有參與或提供食品運送服務行為，則非食品業者。

Q6-6：餐飲業者提供之餐點經過自行外送或經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媒合送至消費者手中，是否須登錄物流業？

A6-6：餐飲業者自行外送餐點，屬於對自家產品之運輸管制範疇，非以物流業者視之，尚不需要登錄物流業資訊。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媒合並運輸餐飲業者所提供之餐點，即應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

Q6-7：保稅倉、進出口貨櫃集散站是否要登錄倉儲資訊？報關行、承攬業者是物流業嗎？

A6-7：以輸入食品為例，倘保稅倉與進出口貨櫃集散站放置之外國產品屬已完成通關之輸入產品，輸入業者需依本辦法登錄其倉儲資訊。倘報關行與承攬業者，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

之運送行為，屬A4第1點所指之管理自家公司之貨品行為，則非本辦法所稱應獨立登錄之「物流業」，非上述情形者，則需依本辦法登錄物流業。

Q6-8：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運送業者，是否屬本辦法規範對象？

A6-8：否。從事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運送之業者，非屬食品業者，亦非屬本辦法所稱之「物流業」。

Q6-9：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貯放於長期、短期或臨時一次性外租倉庫之營業行為樣態，需要登錄嗎？

A6-9：是。食品製造及加工、餐飲、輸入或販售業者，若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外部倉庫之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其所屬業別下的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Q6-10：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存放地點屬於倉儲資訊嗎？

A6-10：是。具結先行放行產品屬已完成通關之輸入產品，輸入業者須依本辦法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登錄，且必須勾選「有」倉儲或存放地點選項及填寫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倉儲或存放地點等相關資訊。

Q6-11：本辦法所稱之物流業者需要登載客戶之產品資料嗎？

A6-11：登錄系統係掌握物流業者基本資料，目前針對物流業者所規範之登錄內容包括：填報人基本資料、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倉儲場所基本資料及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等；尚不包括所貯存產品之詳細資訊。

Q6-12：如單一業者(僅1個統一編號)有好幾個倉庫，要如何填報？

A6-12：系統已建立清單方式，供業者針對各倉儲場所批次建檔。

Q6-13：如有暫存倉庫、營業據點因連假時有多天暫時存放食品或

食品添加物情形，是否需登錄？

A6-13：只要有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行為，即應依法登錄。當登錄內容有變更(例如臨時發生暫存行為)，即應於事實發生後30天內至系統完成變更。

Q6-14：如倉儲所有權人出租其倉庫、供其他業者(使用人)作為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之貯存場所，誰需要登錄物流倉儲資訊？

A6-14：承租倉庫之使用人如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應於其既有營業類別(如製造加工、輸入或倉儲物流)頁籤中，登錄其倉儲資訊。

Q6-15：中盤商或代購型態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對於產品僅涉調貨及出貨行為，並非庫存商品之貯存管理人(例如產品係置於製造加工業者之成品暫存場所)是否需登錄倉儲資訊？

A6-15：所示例之代購業者，應登錄「販售業」頁籤相關資訊，惟倉儲資訊逕由實際涉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貯存行為之業者登錄即可。

Q6-16：續Q6-15情境，如有「進倉驗收後立即轉售予下游業者」之情形，是否需登錄倉儲資訊？

A6-16：是，業者凡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倉庫內之營業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倉儲資訊。

Q6-17：如為臨時性倉庫，該如何進行登錄？

A6-17：業者凡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倉庫內之營業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物流倉儲資訊，又如該倉庫已無使用可能(例如改建、倒塌、明確文書說明挪作他用)，依

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惟若該倉庫僅係閒置、尚可提供上述產品貯放，則應維持該場所之倉儲場所資訊。

Q6-18：食品業者是否需尋找具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物流業者以委運商品？

A6-18：是，食品業者有委運商品時，應知會及確認所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物流業者，完成物流業資訊之登錄。

Q6-19：運送食品之車輛或儲存食品之倉庫，可運送或貯存非食品嗎？

A6-19：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無限制物流倉儲之產品種類，惟業者於運輸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7條有關食品業者運輸管制之相關規定，包含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等，及該準則第16條之食品物流業相關規定。

Q6-20情境：A工廠生產食品產品賣給C經銷商(請B貨運公司運送至C經銷商倉庫)，C經銷商再販售及運送給商店。

6-20-1：B貨運公司是物流業嗎？需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嗎？

6-20-2：C經銷商是物流業嗎？(若C已有食品業者登錄販售業，還要登錄物流業？)

A6-20：

6-20-1：是。B公司從事食品運送行為，屬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6-20-2：若有涉及代其他公司運送食品行為，則應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而若僅有配送自家公司販售之食品，則尚無需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另，C經銷商確具食

品貯存行為，故應於「販售業」頁籤項下登錄其倉儲場所資訊。

Q6-21情境：A工廠因廠內倉儲空間不足，請B貨運公司將食品產品運送至A工廠於廠外承租之D民間倉儲廠房存放，出貨時A工廠再請B貨運公司將產品由D倉儲廠房運送至C經銷商。

6-21-1：A工廠是物流業嗎？

6-21-2：B貨運公司是物流業嗎？

A6-21：

6-21-1：不是。A工廠屬製造及加工業，惟仍應登錄其產品於D業者廠房之倉儲場所資訊。

6-21-2：是。具「運送非B公司自家食品」之行為。

Q6-22情境：F公司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E船公司下貨(含M櫃場、運送車輛)到海關，經F公司請G報關行完成報關、報驗後，請H貨運公司運回F公司租賃之I倉庫存放。運送情形再分述如下：

1. 海運：

(1) 整櫃：船到港下貨後送至船公司合作之櫃場(或客戶指定櫃場)暫存，待報關完成放行後，貨運公司再至櫃場提領，直接貨送至工廠。

(2) 併櫃：船到港下貨後送至船公司合作之櫃場(或客戶指定櫃場)，於櫃場拆櫃後，送至櫃場倉庫暫存，待報關完成放行後，貨運公司再至倉庫提領，直接貨送至工廠。

2. 空運：到貨後，貨送航空公司配合或自有之倉儲地點(如長榮、華儲等)，待報關完成放行，提領後直接貨送工

廠。(若當天因故無法送貨，會暫放貨車上，貨車停於貨運公司停車場，隔天送達)。

6-22-1：E船公司是物流業嗎？

6-22-2：F公司是否要登錄M櫃場之倉儲資訊？

6-22-3：H貨運公司是物流業嗎？

6-22-4：F公司是否要登錄I倉庫之倉儲資訊？

6-22-5：航空公司配合或自有之倉儲地點(如長榮、華儲等)是否需要登錄物流業並登錄其倉儲資訊？

A6-22：

6-22-1：E船公司不論從事食品或其相關產品之國際或國內運送行為，皆屬食品物流業者。倘E船公司登記為我國船舶且符合食安法第3條第7款定義之物流業，始為本辦法要求應辦理登錄之物流業。

6-22-2：以輸入業為例，M櫃場置放之欲輸入食品，因尚未完成通關程序，因此F公司尚不需進行M櫃場倉儲資訊登錄。

6-22-3：H貨運公司運送F公司輸入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等產品，屬物流業者，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6-22-4：I倉庫存放之產品屬已完成通關產品，且F公司為輸入業，需將I倉庫登錄至倉儲資訊。

6-22-5：可參考A6-22-1，航空公司不論從事食品或其相關產品之國際或國內運送行為，皆屬食品物流業者。倘登記為我國航空公司且符合食安法第3條第7款定義之物流業，始為本辦法要求應辦理登錄之物流業。

Q6-23情境：A工廠向K食品添加物販賣公司購買食品添加物，K公

司請民間Q貨運公司貨車(專車或物流)宅配載至A工廠。Q貨運公司是物流業嗎？

A6-23：是。Q公司從事食品運送行為，屬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七、特定業別補充問題

(一)食品添加物相關業別

Q7-1-1：已查驗登記，領有許可證之單、複方食品添加物，是否仍需登錄？

A7-1-1：是。但已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者，其查驗登記產品資料會由衛生福利部資料庫移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惟業者仍須使用電子憑證進入登錄平台，補充部分欄位資料，始能完成登錄。

Q7-1-2：曾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食品添加物香料核備案，並提供食品添加物複方明細表(或香料明細表)，此類產品資訊是否需要由業者登錄？

A7-1-2：是，此類申請「核備」，而非申請「查驗登記」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未領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之產品，皆須由食品添加物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自行登錄。

Q7-1-3：某公司為製造一般食品，於工廠內自行混合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A，目的並非販售A產品，是否需要辦理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A7-1-3：依據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公告事項第5點「...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工廠混合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A，其目的為自用(製造其

他產品)，未有販售複方食品添加物A之行為，則不需登錄複方食品添加物A之資料。

Q7-1-4：工廠製造、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A，其目的為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為複方食品添加物B去販賣，如何辦理食品添加物之登錄？

A7-1-4：依據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96號公告「訂定『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及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公告事項第5點「...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製造、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A，其目的雖為自用(製造其他產品)，未有販售行為，該單方食品添加物A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產品資料將由衛生福利部資料庫轉入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業者以電子憑證登入平台，補充部分欄位資料後即完成登錄。另，應於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頁籤分別登錄複方食品添加物B之資料。

Q7-1-5：若使用食品添加物製造食品(例如：膠囊錠狀維生素食品)，該食品製造業者是否需登錄為「食品添加物」業者？

A7-1-5：否。僅製造、輸入及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才須登錄。使用食品添加物製造「食品」之業者，不屬於強

制辦理食品添加物登錄之對象。

Q7-1-6：登錄字號與產品登錄碼有何不同？

A7-1-6：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發給登錄字號；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產品，發給產品登錄碼。

Q7-1-7：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應注意事項？

A7-1-7：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及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96號公告「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及「複方食品添加物...免辦理查驗登記，惟其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品項及規格皆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輸入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需於輸入我國前，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得免辦理查驗登記。
2. 不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自103年5月1日起，應於第一次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20日內，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如該公司再次輸入相同產品時，不必重新登錄，將相同產品先前已完成登錄之「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

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即可。

3. 輸入食品添加物時，應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9日署授食字1021301656號公告，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且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及海關核定之稅則號列相關規定辦理。

Q7-1-8：有關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所指「目的為自用」是什麼意思？

A7-1-8：該公告所稱「自用」，係製造、加工或輸入食品添加物，非以販售予其他業者為目的，且於相同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所使用。

Q7-1-9：強制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對象是否包含販售味精之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A7-1-9：是。味精為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准用食品添加物，列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一)類調味劑編號014「L-麩酸鈉」，故販賣味精之雜貨店、便利商店、連鎖超市及量販店等通路商，亦屬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103年10月1日起，該類業者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之登錄，始得販售味精。

Q7-1-10：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販售業頁籤進行產品登錄時，只能選擇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已登錄之產品，那產品品名可以做變更嗎？

A7-1-10：

1. 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販售業頁籤進行產品登錄，選擇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已登錄之產品後，不得變更品名。
2. 如業者向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購買已登錄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後，再進行包裝「品名」變更，屬改裝之行為，列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製造業頁籤」登錄產品資訊。

Q7-1-11：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後，系統何時會給予產品登錄碼呢？

A7-1-11：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產品資料時，如產品成分皆為登錄平台資料庫可比對之成分，則系統將會於資料儲存完畢時，立即核發產品登錄碼；如業者自行填寫之成分不在系統資料庫中，將由轄區主管機關進行檢核，檢核通過才會核發產品登錄碼，至少約需2-5個工作日。

Q7-1-12：登錄系統中有關「產品規格書」、「檢驗報告」、「檢驗方法」、「產品標籤」及「外觀照片」是強制要上傳的資料嗎？

A7-1-12：衛生福利部於104年6月23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0273號公告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一條、第四條，除原強制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品名」、「用途」、「型態」、「成分」等資訊之外，亦將「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及其相關規

定)」等資訊亦列為國內製造加工或國外輸入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強制登錄項目。

Q7-1-13：食品添加物受委託代工之製造或加工廠，是商業委託之機密，登錄平台可以不對外公布嗎？

A7-1-13：可以，考量委託他廠代工之業者商業權益，委託受託之雙方可透過契約達成共識，於登錄平台中，受委託代工之製造或加工廠，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之產品資訊，可選擇隱藏不公開。

Q7-1-14：A公司購買食品添加物，改包裝或調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後提供予B工廠，委託B工廠製造A公司品牌之食品，請問A公司是否需辦理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

A7-1-14：A公司購買原料、食品添加物、香料，調配成複合調製品，提供予B工廠進行加工，如該複合調製品屬複方食品添加物，則A公司已具有製造食品添加物之行為，則A公司應登錄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及產品資料。同時登錄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及產品資料。惟該複合調製品性質倘非屬複方食品添加物，則A公司不具有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之行為，無須登錄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業者及產品資料。有關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案例及Q&A，請參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http://fadenbook.fda.gov.tw>)/公告資訊。

Q7-1-15：若「包裝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生效後，「包裝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之，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得以

『天然香料』標示之」，則香料產品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仍要展開登錄嗎？

A7-1-15：

1. 是。依據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公告發布「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或販售業者，其產品屬香料產品者，應登錄所含各項「成分」。
2.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已針對香料產品成分建置「香料單體」、「香料單體以外之食品添加物」及「賦型劑或其他食品原料」資料庫，業者可由資料庫選填成分登錄。其中香料單體資料庫共107品項（包含30大類品項及77項香料單體）。
3.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業者登錄之香料產品詳細成分資訊，僅供衛生機關管理使用，不對外揭露。

Q7-1-16：為何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系統帶出之單方食品添加物資料欄位中，「准用字號」為空白？

A7-1-16：單方食品添加物「准用字號」係指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分類編號，衛生福利部將於系統中設定，自動將單方食品添加物對應之「准用字號」帶入系統。

Q7-1-17：若製造某複方食品添加物，其中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A之供應商有三家，因三家產品皆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則於登錄系統上該如何登錄該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單方食品添加物A成分？

A7-1-17：製造複方食品添加物時，如會透過多家廠商購買特定單方食品添加物，則登錄該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分時，請由平台所建「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資料庫查詢選入，無須透過證號查詢，登錄特定查驗許可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分。否則，於登錄完成後將無法修改產品成分，或必須重新刪除該產品登錄資料，重新登錄。

Q7-1-18：「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完成後，還可修改嗎？

A7-1-18：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完成後，產品成分將無法修改，故按下「確認登錄資料」前，請再三確認。如發現產品成分登錄有誤，或成分配方變更，可選擇以另一品名新增登錄一筆產品資料，或刪除原登錄產品資料，重新登錄。

Q7-1-19：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添加物，則A、B公司應如何辦理登錄？

A7-1-19：若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添加物，則A公司應同時登錄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委託B廠代工資訊，另外，B公司亦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登錄，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受託代工資訊。

Q7-1-20：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同一製造商，同一品牌，同一產品，若已經有公司於網站登錄了，其他工廠進口自行使用，是否還要再次登錄？

A7-1-20：同一製造廠、同一配方及製程之單、複方食品添加物，倘由不同廠商輸入國內，個別報驗義務人仍應分

別登錄之。

Q7-1-21：食品添加物業者是否僅上游業者登錄即可？

A7-1-21：否。只要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登錄之業者皆需依法登錄。

Q7-1-22：食品添加物業者的實施時間是否有分階段時程，或分強制登錄、輔導登錄？

A7-1-22：是。分兩階段強制實施，第一階段之對象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自103年5月1日起，應完成登錄，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食品添加物；第二階段之對象為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103年10月1日起，應完成登錄，始得販售。

Q7-1-23：登錄內容中，如有好幾個倉儲位址，是否填寫一代表倉儲位址即可？

A7-1-23：否。如有多個倉儲地點，需據實登錄填報。

Q7-1-24：A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自廠或委託B廠代工分裝，則A、B公司應登錄輸入業或製造業？

A7-1-24：

1. 若A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後，自行改分裝後販售，需登錄輸入業、製造業(改分裝行為屬製造行為)、及販售業。
2. 若A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委託B廠進行改分裝後販售，則A公司應同時登錄輸入業、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委託B廠代工資訊，另外，B公司具有改分裝食品添加物之行為，已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故B公司亦應辦

理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登錄。

Q7-1-25：總公司與所屬工廠是否須分別登錄？

A7-1-25：業者若只有一組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以總公司進行登錄即可，若有多組統一編號，應分別進行登錄。

Q7-1-26：進口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內容需如何登錄？

A7-1-26：複方食品添加物需登錄品名、詳細成分等相關資訊，惟成分比例不需登錄。進口複方食品添加物所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未必領有查驗登記許可證，故其所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得免登打查驗登記許可證字號。

Q7-1-27：食品添加物業者若在登錄平台中登錄資料，其資料是否只有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可以查看？

A7-1-27：為「公司名稱」、「公司型態」、「公司地址」、「產品中文品名」、「產品英文品名」、「產品用途分類」及「產品型態」。

Q7-1-28：天然澱粉、天然色素是食品添加物產品嗎？需登錄嗎？

A7-1-28：否。天然澱粉、天然食用色素皆非屬食品添加物，故製造天然澱粉、天然色素之業者，非屬公告應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

Q7-1-29：食品業者是否可以購買食品添加物，改變標示的「品名」再出售？是否涉及「改裝」？除了登錄為販售業者，還需要登錄為製造業者嗎？

A7-1-29：單方食品添加物須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添加

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名稱，不得任意更改，複方食品添加物自訂品名者，得更改為符合本質或功能之品名，惟涉及「改裝」，需同時登錄為製造及販售業者。

Q7-1-30：登錄平台提供「產生登錄字號標籤」之功能，所以該標籤一定要張貼嗎？

A7-1-30：登錄字號標籤係提供業者得以證明公司已完成登錄，可自願性張貼。

Q7-1-31：「產品登錄碼」是否需強制標示於產品包裝？

A7-1-31：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044號公告，自106年1月1日起(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不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登錄碼，以利食品業者辨識。

Q7-1-32：有關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產品規格書係指為何？複方食品添加物可以用成分含量表取代嗎？

A7-1-32：產品規格書係指針對產品特性，訂定其含量、外觀、物理化學性質、不純物之含量(例如：重金屬、砷、鉛、硫酸鹽、氯化物等)應符合之標準，故複方食品添加物之產品規格，不得以成分含量表取代。

Q7-1-33：於登錄平台上傳食品添加物產品規格書要注意什麼？

A7-1-33：

1. 如產品屬應強制辦理查驗登記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及自願性辦理查驗登記之單方香料產

品，其規格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如我國尚未針對該品項訂有規格標準，則得依國際標準。故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者應確認產品實際規格符合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我國未訂有規格標準者，得依最新國際規範制訂產品規格。完成確認後，再將產品規格書上傳。

2. 如食品添加物產品屬複方食品添加物，且該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領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則上傳之規格書應與申請查驗登記時所提規格相符，其中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最新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如我國未訂有規格標準，係參考國際規範，得依最新國際規範版本修正更新規格書標準。
3. 除前述(1)、(2)之情形，其他未辦理查驗登記之複方食品添加物及單、複方香料產品，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者仍應確認該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單方添加物品項與規格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上傳之規格書可依原廠訂定之規格標準。

Q7-1-34：食品添加物產品規格書一定要由原製造廠出具嗎？

A7-1-34：食品添加物產品規格書可為原製造廠或產品之國內負責廠商出具。

Q7-1-35：有關食品添加物產品強制登錄「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是指產品規格書及檢驗報告皆要登錄嗎？

A7-1-35：因考量部分業者於登錄產品時，尚未製造或輸入該產品，可能較難取得產品檢驗報告，故「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項目，業者得上傳「產品規格書」或是「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

Q7-1-36：「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應具備那些檢驗項目，且文件出具時間是否有限制，及是否逐批產品之檢驗報告皆需上傳？

A7-1-36：

1. 於登錄平台上傳之「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應記載受檢驗樣品之品名、批號(可為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其他得以辨識該批產品之標記記號)、檢驗方法、檢驗實驗室名稱、檢驗日期、申請者名稱，宜附上產品照片。
2. 「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應能明確呈現產品之規格項目，至於檢驗項目應屬「產品規格書」列載之項目，業者可依風險管理原則，由製程及配方組成進行危害因子分析，評估後由規格項目擇項進行檢驗，惟應有相關支持性或佐證資料，提供合理性說明。檢驗報告應符合規格書所列之規格標準。
3. 檢驗報告可為原製造廠、產品之國內負責廠商或委託檢驗機構一年內出具或有效期限內產品之檢

驗報告，如委託檢驗機構檢驗，該報告之申請檢驗者需為「產品原製造廠」或「該產品之國內負責廠商」。

4. 現行雖無需上傳逐批產品之檢驗報告，但若能在上傳之檢驗報告亦可符合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31302025號公告之規定，對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每批或每季自主檢驗，則有利於衛生機關之查核。惟此上傳之檢驗報告應為食品添加物產品之含產品規格檢驗報告，不得以原料或半成品檢驗報告取代。

Q7-1-37：A委託B代工製造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販售該食品添加物，則是否A及B皆需登錄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附表一「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A7-1-37：是。由於A及B皆須登錄為製造及加工業者，故A及B皆須登錄「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B代工廠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時，如國內負責廠商資訊為委託廠商資訊，應於衛生機關實地查核時，提供資料佐證委託代工之關係，及所代工之產品包含登錄之產品品項。

Q7-1-38：有關食品添加物產品之檢驗報告是否有檢驗方法及檢驗單位之要求？

A7-1-38：

1. 檢驗方法應以中央主關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如JECFA、美國FCC方

法) 為之。

2. 檢驗之實驗室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 TAF 第三方認證實驗室為宜，若為未經認證之實驗室，宜參照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Z4058 等實驗室管理系統相關規範進行管理，應注意會影響檢驗結果之因素，如採、送樣之代表性及保存方式等，以有助於支持檢驗報告的可信度。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名單，可逕上本署（首頁 www.fda.gov.tw）> 業務專區 > 實驗室認證）進行查詢。

Q7-1-39：改/分裝食品添加物業者，是否要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上傳食品添加物「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

A7-1-39：依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屬食品添加物加工業者，故該等業者仍應上傳「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

Q7-1-40：如僅改/分裝食品添加物，該改/分裝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是否可上傳上游供應商提供之「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

A7-1-40：可以。惟如改裝前之品名與改裝後不同，應同時上傳品名變更之切結書作為佐證資料，該切結書應說明改裝業者名稱，購買之產品原品名，及變更後之品名。

Q7-1-41：有關「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是上傳何種檔案？

A7-1-41：有關「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得上傳標籤樣張或實際包裝標示照片。

Q7-1-42：有關「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是否須將相同品名但不同規格大小之產品外觀標籤皆上傳，且上傳標籤列載之有效日期如與實際查核時不符，是否會認定為登錄不實？

A7-1-42：

1. 相同品名之產品如生產不同包裝規格，需上傳所有規格之標籤樣張或實際標籤照片。
2. 標籤樣張或實際標籤照片係提供衛生機關確認產品實際標籤形式及其內容，因有效日期隨生產批次而有變動，故實際查核所見之產品有效日期如與登錄平台上傳資料不一致，應進一步判定是否為相同製造批次，如為不同製造批次，且有效期限之訂定尚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之「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尚不認定為登錄不實。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相關業別

Q7-2-1：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相關業者需登錄之範圍為何？

A7-2-1：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製造加工業者，及涉有應辦理輸入查驗

產品之輸入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而有販售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行為，且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或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等之業者，亦均應完成登錄。

Q7-2-2：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相關業者於登錄系統中之產業別選擇上，應選擇何種產業呢？

A7-2-2：依事業體實際涉及之營業模式，選擇適當之產業別(包括「製造及加工」、「輸入」或「販售」等業別)，且以實際營業行為為準，並非僅限於商工登記項目；若同時有兩種以上營業模式者，則各產業別均應勾選。

Q7-2-3：產品均委託其他業者製造加工的品牌商是否也需要進行登錄呢？

A7-2-3：品牌是一個商標、商譽的標記，更是對品質的承諾，因此品牌商有責任與義務了解自家產品資訊，無論為製造商或委託製造之品牌商，均需於登錄勾選「製造加工業」，並勾選其代工身分別(例如「有製造場所且有(或無)工廠登記」及「委託他廠代工」)，而其下「製造場所」資訊僅需由實際具製造行為之業者進行登打即可。

Q7-2-4：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相關業者於登錄系統中，有關「填寫材質及其供應商資料與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內容」中，是否所有欄位都必須登錄？且是否要登錄配方比例？

A7-2-4：「材質及其供應商」資料為必填資料，其中於「材質查詢」選擇所使用之材質種類後，系統將自動帶入材質之中文名稱、英文名稱、通用名稱及CAS No.等欄位資料，業者再自行填寫材質供應商名稱、材質廠牌型號等欄位即可。僅當所用材質未被列於「材質查詢」清單中時，業者應選取「待列入」，並應同步來函食藥署提供該材質之詳實資訊(如CAS No.、成分化學名稱等)，以供食藥署核判是否應於清單增列該材質之選項(或於清單已有該材質可選取)。而「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為非必填資料，製造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配方比例，亦非要求應填報之資料。

Q7-2-5：如製造廠商由上游源頭供應商購得之原材料本身已含添加物成分，是否需要登錄呢？系統登錄時，是否需要登錄產品使用之油墨、溶劑及膠水等等？如何稽查？

A7-2-5：業者逕登錄「材質及其供應商」資料即可，而「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為非必填資料。稽查時，係以必填選項為查核項目，除核對業者系統登錄之資料正確性，亦可能於現場比對相關原材料規格表、製程內容或檢驗報告等，確認登錄資料符實。

Q7-2-6：原材料來源眾多，未來要如何新增？原材料製成產品，若有多種規格、尺寸，該如何新增？

A7-2-6：業者若有同一原材料、有數個供應商之情形，則分別於選擇材質名稱後，依實際情形填寫材質供應商名稱及材質廠牌型號。若登錄資料變動，請業者留意須於30日內至系統更新資料。有關原材料製成產品之登錄

內容，業者係整併勾選「產品種類」即可，尚毋須區別不同規格或尺寸等內容。

Q7-2-7：請問進口紙杯與杯蓋業者，是否需辦理登錄？於登錄內時該如何填寫原材料？

A7-2-7：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製造加工及輸入業者，皆應於本系統內登錄。登錄方式為先填寫「材質及其供應商資料」資料，點選產品所用之「材質種類」（例如分別建立「紙漿製品」及「聚乙烯」之項目），並勾選對應之「產品種類」即可；若「產品種類」選項內無欲選擇之產品種類，則請勾選「其他」，並於空白欄位內寫入產品名稱。

Q7-2-8：於登打「材質種類」時，複合材質如何登打？所使用之材質沒有出現在系統清單中怎麼辦？

A7-2-8：複合材質應就各別材質種類分別登打，例如聚乙烯淋膜紙應分別建檔「紙漿製品」及「聚乙烯」，並將該二項材質共同對應至後續登打及勾選之「產品種類」（例如「杯」）。惟若所使用之材質沒有出現在系統清單時，業者應先於材質清單最後一項選取「待列入」，並應同步來函食藥署提供該材質之詳實資訊（如CAS No.、成分化學名稱等），以供食藥署核判是否應於清單增列該材質之選項（或於清單已有該材質可選取）。

Q7-2-9：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販售業者要如何登錄？

A7-2-9：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販售業者，需在「販售業」之「產品類別」勾選「食品用器具容器及包裝」，並填

寫販售場所等相關資料。

Q7-2-10：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相關業者是否要聘用衛生管理人員？

A7-2-10：依「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目前公告應聘用衛生管理人員之業別大部分為食品製造業等業者，尚不包括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相關業者。

Q7-2-11：委託國外製造之自有品牌產品，其材質為美耐皿樹脂，其成分為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請問登錄材質時，該如何登載？另該產品進口後交由其他業者轉售，則登錄型態應登載為輸入業還是販售業？

A7-2-11：若進口產品後轉售予下游業者販售，登錄型態須同時勾選輸入業及販售業，並填寫對應資料，包括於輸入業頁籤登錄材質時，由「材質查詢」點選三聚氰胺-甲醛樹脂等。

Q7-2-12：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輸入業者填寫原材料資料時，是否需追溯至最上游廠商？

A7-2-12：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輸入業者之「材質及其供應商資料」及「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中「供應商名稱」欄位，應填寫「材質/添加物之供應商」資訊為原則，惟若輸入產品之材質或添加物之供應商為更上游之國外廠商而不易取得廠商資訊，則「供應商名稱」欄位得填寫「產品之供應商」資訊，並勾選「所填寫之供應商資訊為『產品之供應商』」；若產品供應商同時為該產品之材質/添加物之供應商時，則仍應勾選「材質/添加物之供應商」。

Q7-2-13：含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產品的原料名稱是中文、英文及CAS No.都要登錄嗎？

A7-2-13：三者擇一即可。

Q7-2-14：我只是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的進口商，難以取得原料相關資訊，要如何登錄所要求的原料資訊？

A7-2-14：食品業者均應本於自主管理，知悉所經手或負責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相關資訊，確保其衛生安全，故仍應依現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附表，登錄相關原料資訊。

Q7-2-15：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的原料資訊中，如上游廠商並無設定原料的廠牌型號，要如何登錄？

A7-2-15：有關原料之「廠牌型號」資訊，係用以確保該原料之溯源性，進行登錄之業者可向上游廠商要求提供，亦可依自身進貨管制進行編碼，惟應保留相關文件，以利查詢確認。

(三)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別

Q7-3-1：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須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嗎？

A7-3-1：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業者，及涉有應辦理輸入查驗產品之輸入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而有販售食品用洗潔劑之行為、且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或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等之業者，亦均應完成登錄。

Q7-3-2：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於「非登不可」平台需登錄產

品資訊嗎？

A7-3-2：是，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者須於「非登不可」平台登錄產品資訊，包含商品品名、該商品所含清潔成分或消毒成分，如有委託代工情形，則須填寫代工相關資訊。「販售」業者則不須填寫產品資訊，僅需於販售業之「產品類別」，勾選「食品用洗潔劑」。

Q7-3-3：於非登不可平台登錄食品用洗潔劑產品資訊後，有無產品登錄碼？

A7-3-3：無，登錄食品用洗潔劑後，並不會產生產品登錄碼。

Q7-3-4：如何新增「非登不可」平台中清潔或消毒成分？

A7-3-4：「非登不可」平台已有清列各類清潔及消毒成分清單，供業者選取，惟該清單非為正面表列。如業者欲填寫之清潔或消毒成分未列於清單中，則可選擇清單最下方之「待列入」選項後，發函至食藥署，由食藥署核判後新增至平台清單(或說明已為清單列出之物質)。

來函內容可參考下方範例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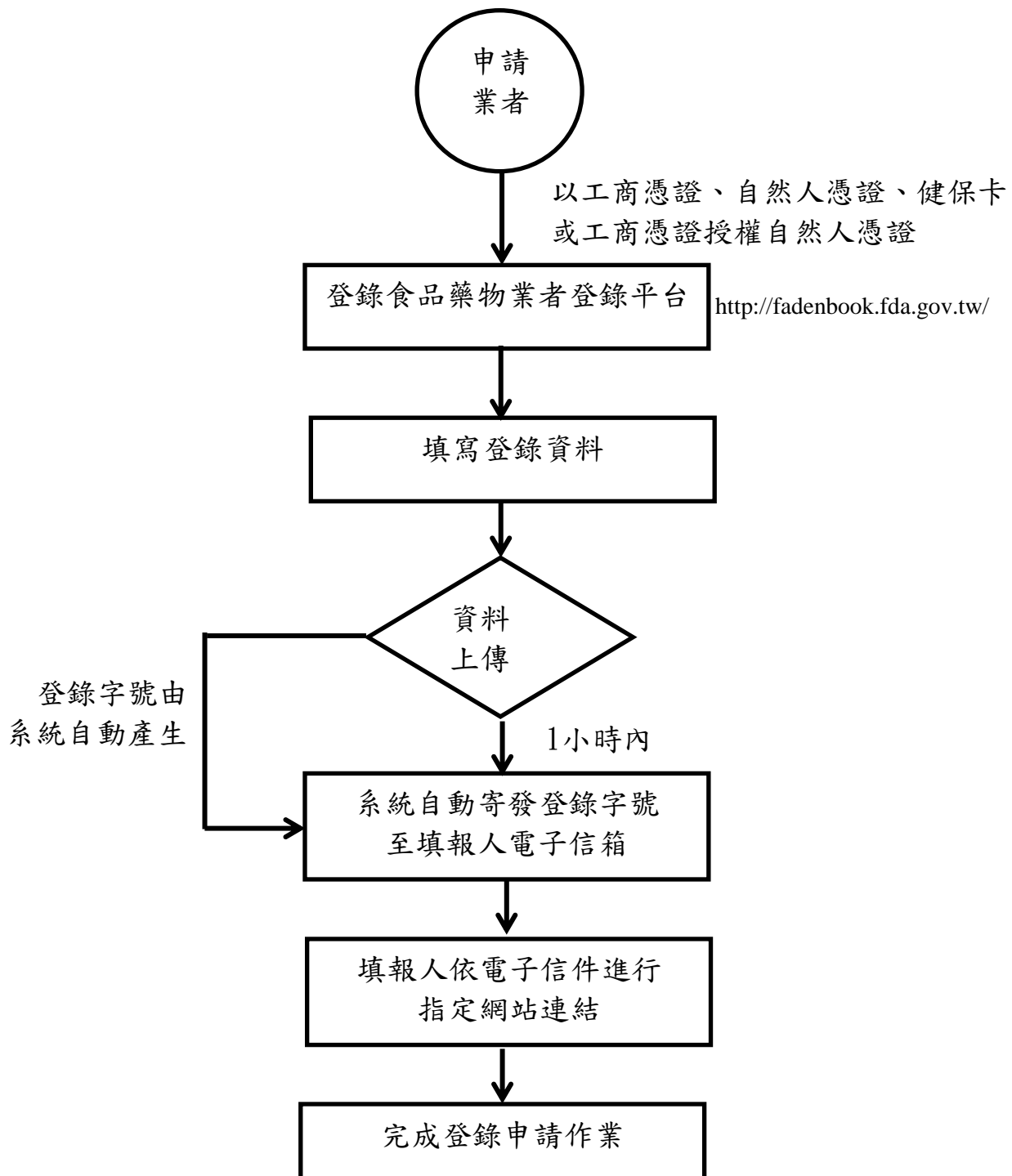
主旨：申請新增食品用洗潔劑清潔(或消毒)成分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欲新增成分之中文「化學名稱」、俗稱、CASNo.及英文名稱等相關資料。

※更新之QA問答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參考

附圖1：電子系統登錄流程圖



附圖2：書面登錄方式流程圖

